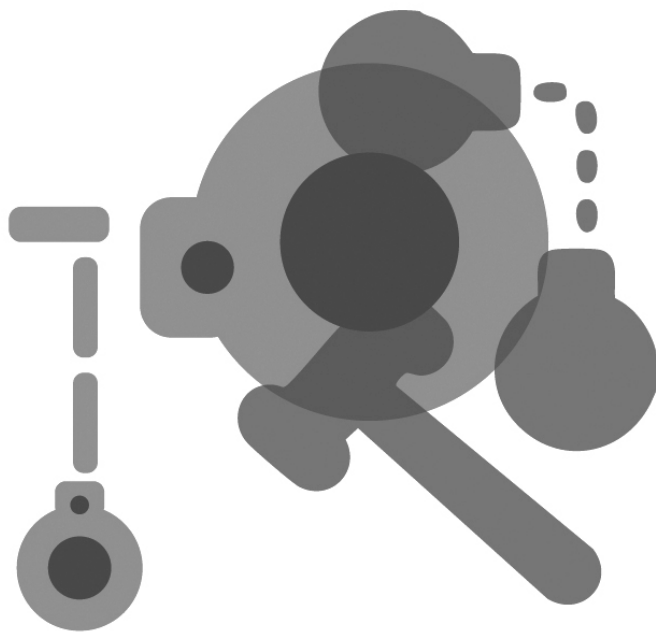


刑法 選擇題

警察/司法特考題庫班 (周男老師)

採 精簡堂數設計，重點集中、不浪費時間
提供 重點整理講義與題型解析
適合：正在準備國考、需強化刑法選擇題的考生
已讀過刑法但選擇題正確率不穩定者
希望在短時間內提升實戰判斷力的同學



目錄

第壹編 刑法犯罪論	1
第貳編 罪數論、競合論.....	40
第參編 刑罰論、刑法的效力.....	49
第肆編 刑法分則	78
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 刑法修正案.....	175
選擇題轉化申論.....	177

刑法選擇題題庫講義

第壹編 刑法犯罪論

壹、一、犯罪的客觀構成要件

壹、一、(一)犯罪的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因果

本單元爭議問題研討

【B】1. 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與第 227 條之合意性交罪，其差異在於：

選 項	解 說
(A) 行為	
(B) 行為手段	
(C) 行為情狀	
(D) 行為因果	

【C】2. 下列犯罪類型，何者屬於繼續犯？

選 項	解 說
(A) 從甲地到乙地持續追打某人	
(B) 砍殺某人，復將屍體分屍	
(C) 略誘少女後輾轉帶往新竹、台南等地躲藏	
(D) 以概括犯意、同日內盜取多家財物	

【D】3. 認定因果關係存否之標準，我國實例趨向多採：

選 項	解 說
(A) 條件說	
(B) 客觀歸責論	
(C) 主觀的相當因果關係說	
(D) 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說	

【D】4. 甲以販賣海洛因維生，乙某日向甲購買海洛因，隨後乙因注射過量而死亡。問：甲對於乙的死亡該當何罪？

選 項	解 說
(A) 販賣毒品罪	
(B) 殺人罪	
(C) 過失致人於死罪	
(D) 不成立犯罪	

本單元爭議問題研討

(D) 1. 下列那個選項中的行為人甲之行為，是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

【111.書記官】

- (A) 甲希望乙因火車出軌死亡，而交付火車票給乙
- (B) 甲希望丙因雷殛死亡，而建議丙於雷雨天出外散步
- (C) 甲希望丁游泳溺死，而交付丁有健全救生設備之游泳池門票
- (D) 甲為趕時間送貨，而於熱鬧市區超速駕車

(B) 2. 甲的貨車後車燈故障，卻仍於深夜大霧中(能見度僅數公尺)開車上路，途中遭警察乙攔停至路邊開罰單取締，但乙並未在該貨車後方作任何警示設置。當乙正在開罰單之際，正好有位機車騎士丙，朝貨車方向依速限行駛過來，其因能見度奇差、且貨車後方無任何照明設備，俟丙發現該貨車時，閃避不及而撞上，丙倒地受傷。問丙之受傷結果，客觀上應歸責於下列何者？

選 項	解 說
(A) 甲駕駛後車燈故障的貨車上路	

- (A)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應受憲法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
- (B)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一律禁止傳布
- (C)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一律禁止持有
- (D)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制定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不法程度之立法，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
- (A) 10. 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法律適用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8.司四（書記官）】
- (A)緩刑宣告，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B)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
- (C)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D)處罰之裁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法律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 (D) 11. 依刑法第 2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8.法警、監所管理員】
- (A)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B)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C)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D)依實務見解，行為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嗣經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改列為第三級毒品，屬於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法律變更
- (B) 12. 若行為後，刑法沒收之規定有修正，有關沒收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法警、執達員、監所】
- (A)從行為時法
- (B)從裁判時法

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

- 同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

- (C)從行為時法，但修法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則從裁判時法
 (D)從裁判時法，但修法後之規定更不利於行為人，則從行為時法
- (D) 1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7.警四】**
- (A)公務員職務上或非職務上製作的文書都是公文書
 (B)刑法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不含本數或本刑
 (C)性器接合才是性交，口交或肛交都不算性交
 (D)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C) 14. 沒收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若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應如何適用？ **【111.警察四等】**
- (A)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B)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C)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D)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A) 15. 補充空白刑法之行政法令有所變更時，依司法院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6.司律一試、107.司律一試】**
- (A)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法律有變更」係指刑罰法律之變更，行政法令之變更非屬本條之法律變更
 (B)應一概視為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法律變更，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或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C)應一律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不論是否有利於行為人
 (D)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A) 16. 將擅自拍攝他人所繪製設計圖之行為，論以竊盜罪（刑法第 320 條），違反下列何項原則？
- (A)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B)回溯禁止原則
 (C)過度禁止原則
 (D)一事不二罰原則
- (C) 17. 下列何者為應報理論的主張？ **【104.初等】**
- (A)治亂世用重典

- (D) 5. 甲對其父乙心生不滿，遂找朋友丙一同至其父之住處，為下列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司律】

選 項	解 說
(A)甲、丙共同殺害乙並致乙死亡時，甲、丙成立刑法第 271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依據§31II 規定，甲應依據§272 加重之。
(B)甲、丙共同傷害乙並致乙受輕傷時，甲、丙成立刑法第 280 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依據§31II 規定，甲應依據§280 加重之。
(C)甲、丙共同施強暴於乙而未成傷時，甲成立刑法第 280 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丙成立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未遂罪	1.依據§281：「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規定觀之，若無直系卑親屬身份者，並不會該當犯罪；
(D)甲、丙共同施強暴於乙而未成傷時，甲、丙成立刑法第 281 條施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2.是故，丙將依據§31I 之規定，與甲共論之，而非依據§31II 規定。 ²²

- (C) 6. 甲夥同朋友乙，一起用棍棒將甲的父親丙毆死，關於甲、乙刑責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法警、執達員、監所】

- (A)甲、乙皆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B)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應論以普通殺人罪之幫助犯
 (C)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應論以普通殺人罪
 (D)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應論以殺直系尊親屬罪之幫助犯

- (A) 7. 關於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違背義務遺棄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8.司四 (法警、監所管理員)】

²² 直系卑親屬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刑§281)：

(1)本罪為普通傷害罪之特別規定：按刑法第 281 條規定：「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因受害者為施暴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善盡孝行猶嫌不足，竟對其施以強暴，雖未成傷，亦予處罰，以為效尤。

(2)行為：施強暴之行為；亦即，施暴者以「輕傷」犯意施暴時：

①未成傷：本罪。

②成傷：犯第 277 條論處，再以第 280 條予以加重其刑。

肆、五、(二)易持有為所有

- (D) 1. 甲任職於快遞公司，某日運送途中，逕自將托運包裝紙箱拆開，將其內的手機取走自用，若依實務見解，甲應成立何罪？ 【107.司律一試】

選 項	解 說
(A)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普通侵占罪	
(B)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脫離持有物罪	
(C)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	
(D)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	<p>1.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 2535 號判決：「上訴人充當郵差，將信拆開，私取其所附鈔票，而將信件隱匿，係以開拆隱匿信件為方法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不能以侵占罪論擬。」</p> <p>2.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 171 號判決：「上訴人受郵局委託，運送封固之郵袋。在運送途中，對於該整個郵袋，固因業務而持有。但其封鎖郵袋內之各個包裹，仍為託運人所持有，並非上訴人所得自由支配。上訴人拆開郵袋，抽取袋內所裝包裹，實與侵沒整個郵袋之情形不同，應成立竊盜罪。」</p>

- (B) 2. 某甲郵寄包裹，將郵費交付具郵務士身分的友人某乙，囑其購貼郵票。乙受託後竟不為購貼郵票，將郵費侵吞入己，此一行為應如何論處？

- (A)乙成立業務侵占罪 (刑§336 II)
- (B)乙成立普通侵占罪 (刑§335)
- (C)乙成立公務侵占罪 (刑§336 I)
- (D)乙成立公益侵占罪 (刑§336 I)

- (A) 3. 甲係 A 公司員工，負責載運電子產品至各地銷售門市，因無法及時送達物件，而遭公司主管嚴厲斥責。女友乙乃向甲建議，既然公司不仁，乾脆在下次送

肆、六、詐欺、電腦犯罪

肆、六、(一)詐欺罪

- (D) 1. 甲假冒警察，對珠寶店老闆 A 聲稱其店內某翡翠項鍊是贓物，若不交出來給甲扣押，將逕行逮捕 A，A 心生畏懼，僅能無奈交出翡翠項鍊。依實務見解，甲應如何論罪？

【107.司律一試】

選 項	解 說
(A)甲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殊無再適用詐欺取財罪之餘地	
(B)甲僅成立加重詐欺罪	
(C)甲成立加重詐欺罪與恐嚇取財罪，想像競合，從一重論加重詐欺罪	
(D)甲成立加重詐欺罪與恐嚇取財罪，法條競合，從一重論加重詐欺罪	

- (C) 2. 甲利用銀行提款機提領 500 元，提款機竟然吐出 5 張千元大鈔，甲逕自將 5 張千元大鈔取走。問：甲應負何刑責？

【102 司律一】

選 項	解 說
(A)不作為詐欺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300 號刑事判決 ²⁵
(B)不正利用付款設備詐欺罪	
(C)侵占脫離物罪	考選部提供答案、最高法院、盧映潔師，刑法分則新論，頁 745；月旦法學評論，140 期，頁 138。
(D)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9 號 ²⁶

²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300 號刑事判決：【註 99】

²⁶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9 號」研討表決結果：按欺罔行為，兼及積極欺騙行為與消極之利用他人錯誤行為，惟消極之詐欺，須以違背通知真實之義務，始足充之，本件某甲對於郵局誤將他人匯款登入其帳戶之錯誤行為，並無告知義務，是以某甲之

該當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

(D)甲持仿冒的信用卡至影城的自動售票機，刷卡購得電影票 100 張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之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罪

- (D) 7. 甲駕駛自小客車，前往加油站自助加油，見 A 之信用卡插在加油機上，即持之盜刷加油新臺幣一千餘元。隔日，甲再持該卡購買日用品，簽單消費。依實務見解，甲應成立何罪？ **【105.司律一試】**

選 項	解 說
(A)侵占遺失物罪及詐欺取財罪，兩罪為想像競合犯	
(B)侵占遺失物罪及以不正方法由付費設備詐取財物罪，兩罪為數罪併罰	
(C)侵占遺失物罪及以不正方法由付費設備詐取利益罪	
(D)侵占遺失物罪、以不正方法由付費設備詐取財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罪為數罪併罰	

- (A) 8. 甲於公車上竊取乙之錢包後，發現其中有信用卡一張，甲持該卡至加油站，以感應方式自助刷卡加油。請問甲構成何罪？

- (A)刑法第 339 條之 1 收費設備詐欺罪
 (B)刑法第 339 條之 2 付款設備詐欺罪
 (C)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D)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

- (D) 9. 甲身著警察制服，自稱為 A 警官，向被害人乙佯稱其郵局帳戶遭歹徒作為犯罪之用須受監管，乙因而將帳戶中款項領出交給甲。甲成立何罪？ **【110.警四】**

- (A)刑法第 149 條之妨害秩序罪
 (B)刑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罪
 (C)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公文書罪
 (D)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件，閱讀乙之信件，甲成立何罪？

【110.法警、執達員、監所】

選 項	解 說
(A)刑法第 358 條之無故入侵電腦罪	
(B)刑法第 359 條之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	
(C)刑法第 360 條干擾他人電腦罪	
(D)刑法第 315 條之 1 窺視竊錄非公開言論談話罪	

- (C) 6. 有關下列違法行為，何者成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犯罪？ 【110.書記官】
- (A)於個人網站上，張貼性交猥褻之圖片
 (B)於公眾網站留言板上，留言辱罵他人
 (C)擅自使用他人帳號密碼，進入他人電腦瀏覽
 (D)擅自將他人之音樂創作放在網路，供人下載
- (A) 7. 員工甲未得同意，將公司營業資訊之電磁紀錄，以附加檔案之方式轉寄至甲之私人電子信箱。甲之刑事責任為何？ 【111.法警、執達員、監所管理員】
- (A)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
 (B)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
 (C)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D)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
- (B) 8. 大學生甲無意間得知室友 A 的電腦之帳號密碼，某日甲趁 A 不在寢室時，輸入 A 電腦的帳號密碼，察看 A 的刑法報告如何撰寫。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111.法警、執達員、監所管理員】
- (A)刑法第 315 條之 1 無故窺視罪
 (B)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C)刑法第 306 條無故侵入住居罪
 (D)不成立犯罪
- (D) 9. 甲用螺絲起子打開乙所有之電腦主機殼，並取走內部硬碟。甲成立下列何罪？ 【109.法警、執達員、監所】
- (A)刑法第 360 條無故干擾他人電腦罪
 (B)刑法第 359 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 (D) 14. 甲、乙交往期間，知悉彼此之網路社群之帳號密碼；分手後，甲得知乙未修改該網路社群之帳號密碼，乃以乙之身分登入該網路社群，靜觀乙之動態，然未曾在該網路社群發言或刪改任何紀錄。關於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警四】
- (A) 不成立犯罪
 - (B) 妨害行動自由罪
 - (C) 妨害書信秘密罪
 - (D) 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
- (C) 15. 甲懷疑配偶乙有外遇，於是偷偷用乙的帳號密碼登入電腦，把電腦中乙外遇的證據拷貝備份並刪除之。依照實務見解，關於甲的刑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4.司律一試】
- (A) 甲輸入乙帳號登入其電腦的行為，成立入侵他人電腦罪
 - (B) 甲雖以調查外遇為理由，但仍屬「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
 - (C) 雖然甲刪除乙的電磁紀錄，但只要該紀錄仍有回復的可能，即不該當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
 - (D) 甲所犯之罪，均屬於告訴乃論之罪

- (D) 8. 甲白天因停車問題與住家附近一樓鄰居乙發生爭執。當晚甲見乙全家出門後，於是拿著裝滿汽油的保特瓶，走到乙家門口，將保特瓶內的汽油潑灑在乙家大門、牆壁與窗戶，伸手進口袋，正要拿出打火機（事實上該打火機已故障，但甲卻不知）來點火，熟料乙卻突然返家，立即當場喝止甲。問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選 項	解 說
(A) 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之中止未遂	
(B) 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之障礙未遂	
(C) 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之不能未遂	
(D) 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之預備犯	

- (D) 9. 甲教唆乙至丙宅縱火，乙得知丙全家外出郊遊，在丙宅四周潑灑汽油時，即被警查獲，在乙的口袋搜出打火機一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2.警四】

選 項	解 說
(A) 甲成立教唆預備放火罪，乙成立預備放火罪	
(B) 甲成立教唆放火未遂罪，乙成立放火未遂罪	
(C) 甲無罪，乙成立放火未遂罪	
(D) 甲無罪，乙成立預備放火罪	

- (D) 10. 某甲在位於公寓五樓的自己住宅放火，此種行為應適用下列何項罪名？
- (A) 放火燒燬現未有人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罪（刑§174 II）
 - (B)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罪（刑§174 I）
 - (C) 放火燒燬現未有人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刑§174 I）
 - (D)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刑§173 I）

肆、八、(二)醉態駕駛及事故逃逸

- (B) 1. 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2.司律一】

選 項	解 說
(A)從本罪之規範目的以觀，僅限於保護他人之生命法益	
(B)駕駛者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雖無過失，但離開事故現場仍構成本罪	
(C)本罪之罪質為具體危險犯	
(D)發生交通事故後若被害人當場死亡，即無任何加以救護之必要，駕駛人離開事故現場亦不構成本罪	

- (C) 2. 依實務見解，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2.警四】

選 項	解 說
(A)本罪之駕駛包含行駛、倒車、等候號誌、停車等行為	
(B)即使肇事者已經委託他人對傷者進行救護，還是要留在現場等待調查	
(C)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不構成本罪	
(D)本罪為己手犯	

- (C) 3. 依實務見解，下列情形中何者不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之規定而處罰？

【113.書記官】

選 項	解 說
(A)甲駕車闖紅燈，不慎撞傷乙後即離開現場	
(B)甲依規定停等紅燈時，遭乙駕車從	

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 刑法修正案

第 78 條之一 (增訂)

- 1.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者，應執行原無期徒刑。如假釋期間有更犯之罪，併執行之。
- 2.前項應執行之原無期徒刑，除假釋期間更犯之罪經宣告無期徒刑確定者外，其有悛悔實據者，於執行滿下列期間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再許假釋出獄：
 -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撤銷假釋，或因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十年。
 - 二、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一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十五年。
 - 三、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十五年。
- 3.無期徒刑受刑人有前項數款之情形者，得再許假釋之期間，以最長之期間計算之。
- 4.適用前二項得再次報請假釋之期間，短於其因更犯罪應執行刑之期間者，以應執行刑之期間為無期徒刑殘餘刑期得再許假釋之期間。

第 78 條之二 (增訂)

- 1.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十年以下者，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不適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
- 2.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殘餘刑期逾十年者，於執行滿十年後，所餘刑期之執行，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3.前項情形，如有更犯之罪並受刑之宣告確定者，所餘刑期之執行，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後，併同更犯之罪應執行之刑，適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之規定。

選擇題轉化申論

